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59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长范洪岩的提名，公司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张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张荣华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3.2.6条的规定，被提名人张荣华的有关资料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路 162 号

电话：0668-2246331

传真：0668-2899170

电子邮箱：619270751@qq.com

附：张荣华先生简历：

张荣华，男，汉族，1991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汕头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习并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 2014 年 8 月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广东惠商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助理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广东法颂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职务，并于 2019 年 6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荣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

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